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趙詩涵

郭皇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廷勳、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